

「法施」之主體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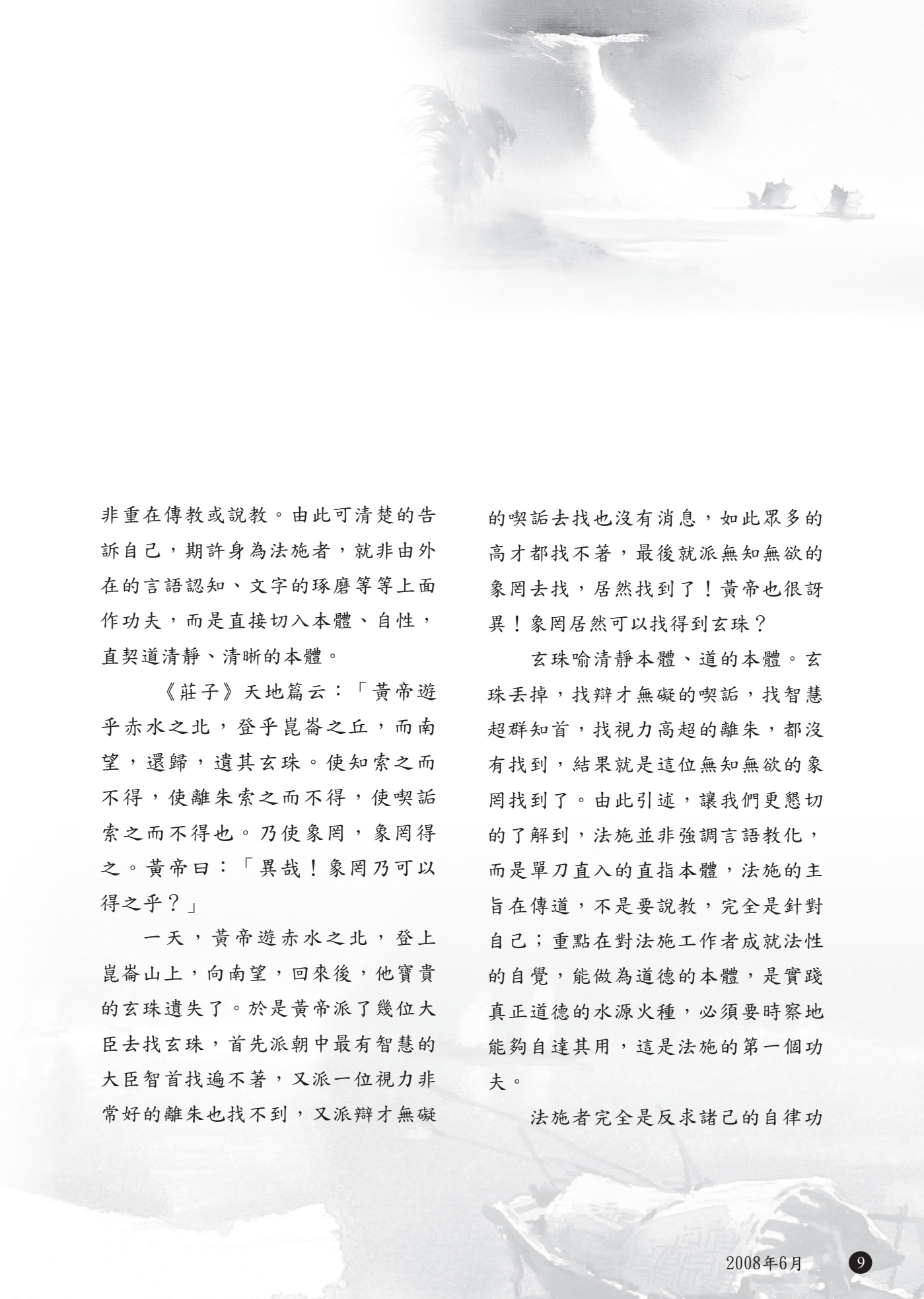
◎ 白雲

法施之主要意義，不要想到是在言語上的法施，其主體是在學法施的人如何讓自己的本性如是、如實、如法，讓本性成就法性。法性就是一個法的實踐者、法的兌現者。故法施並非外在給予的，也非由外在學習，或填充些甚麼，法施的主體是針對自己本身的良知、法性，在生活當下做布施（對法的布施）；非對他人，而是針對自己，法施的觀念即建立於此。學習法施之人也是對自己在生命歷程中，一個很有力道的粹練，因為我們不是在言語、理論認知上去思省，而是從法性之如理去實踐、兌現。

面對現今整個大環境週遭裡，會說法的人太多了，換句話說知道道理的人太多了，道理都講得很圓滿、很完美，但是當遇到實際情況當下，

怎麼去實踐、兌現？如果沒有對法施的主體意識，真的能夠很認識的話，那是很困難的，因為講是一回事，知道又是一回事，做得更是一回事，當自己生命面對當下，要去粹練、粹取生命精華，要去完成如是如實之法的時候，可能就有問題，會萎縮、會退怯，就會用很多的理由來詮釋自己是可以怎樣面對，怎麼做的，如此對法施的學習者就會喪失了動能、原能。所以，法施絕不是演講術、口才的辯論術，法施是在生命中的火花，是在生命面對情境當下的粹練，這是法施的主體意義。

因此，在學習法施或未來做法施工作，並不強調言語、文字的教化，而是單刀直入，直指心性本體、道的本體，而且法施的主旨是在傳道，而



非重在傳教或說教。由此可清楚的告訴自己，期許身為法施者，就非由外在的言語認知、文字的琢磨等等上面作功夫，而是直接切入本體、自性，直契道清靜、清晰的本體。

《莊子》天地篇云：「黃帝遊乎赤水之北，登乎崑崙之丘，而南望，還歸，遺其玄珠。使知索之而不得，使離朱索之而不得，使喫詬索之而不得也。乃使象罔，象罔得之。黃帝曰：「異哉！象罔乃可以得之乎？」

一天，黃帝遊赤水之北，登上崑崙山上，向南望，回來後，他寶貴的玄珠遺失了。於是黃帝派了幾位大臣去找玄珠，首先派朝中最有智慧的大臣智首找遍不著，又派一位視力非常好的離朱也找不到，又派辯才無礙

的喫詬去找也沒有消息，如此眾多的高才都找不著，最後就派無知無欲的象罔去找，居然找到了！黃帝也很訝異！象罔居然可以找得到玄珠？

玄珠喻清靜本體、道的本體。玄珠丟掉，找辯才無礙的喫詬，找智慧超群知首，找視力高超的離朱，都沒有找到，結果就是這位無知無欲的象罔找到了。由此引述，讓我們更懇切的了解到，法施並非強調言語教化，而是單刀直入的直指本體，法施的主旨在傳道，不是要說教，完全是針對自己；重點在對法施工作者成就法性的自覺，能做為道德的本體，是實踐真正道德的水源火種，必須要時察地能夠自達其用，這是法施的第一個功夫。

法施者完全是反求諸己的自律功

夫，反求諸己是向自身上發覺寶藏，透出我們自己的人性，來自我發露良心善性，積極改變陋習；將不好的習慣、習氣、習染，要積極的改正。

如果能夠照法施之主體來叩緊學習，相信依法學習的這條路上一定會順利暢通，絕對沒有任何的阻礙，尤其一個法施的學習者在講的機會裡頭是沒有什麼，但是面對實際境物；對人、對事、對物，要對自己講清楚、說明白，才困難。因為人往往都會寬待自己，會包庇自己，而很困難來面對自己，所以透過法施的學習，學習到怎麼面對自己，來面對當下的情境，是否能順利通關無礙，否則往往會生活在過往的塵煙、塵事裡，生活在很多的認知累積裡，生命就生活在過往的演變當中。

有一句話說：「未來變成往事」，這是很自然的推演，但是如果「往事變成未來」，那就很可悲、可怕了，因為讓往事一再地重演，那就一再的輪迴，一再的生死，生活在不斷地複製歷史當中，將複製的歷史變成生命的絆腳石，那就很可悲、很可怕了，故身為法施的學習，在生活週遭的每一個當下，都是鼓舞自己，當順利、順境，那是理所當然的感恩，如果是處逆境，遇困難坎坷的時候，是不按牌理出牌的時候，我們要怎麼辦？我們是逃避，是拒絕，還是面對當下？就是要真正付出法的佈施，換句話說，遇困難重重的當下，如何先讓自己這個頑石能夠點頭，如此法的學習才能更上一層樓，願大家在法的學習路上都能愿成力就！